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577號

原告 任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詠嘉、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